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惠阳县志

(下)

惠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十六篇

税 务

南朝陈时尚无固定的赋税收入，“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课市取，乃无恒时定令”。至明代中期，广东省于嘉靖四十四年（1565），大改赋制，施行“一条鞭法”。归善县也同时实行此法。其办法：“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代雇；力差则计其工本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数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供之用度，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均计亩征银。”明代加派之风甚烈。据《惠州府志》记载，归善县在明万历年间和崇祯年间，曾多次加派增税。万历二十八年（1600），内监李凤督粤东税务，增税 20 万两，派人田亩征收。万历四十六年（1618），又派辽饷于民田内，每亩加银三厘六毫。崇祯九年（1636），因商人承盐饷银百余两后密逃，款无所出，归善县知县乃将此盐饷银派入丁银内，每丁加银 3 分。崇祯十五年（1642），岁增兵饷银 6770 两。

清朝初期，沿用明制收税。康熙五十一年（1712）下诏，实施“摊丁入地法”。归善县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奉诏执行，是时编定归善县男子成丁者 7853 丁。实行这一措施，既保证了丁银收入，又可查明匿报户口。雍正二年（1724），归善县又奉命将丁银摊入地银征收，无田之户悉免之。清朝税制，前后有很大变化，特别是鸦片战争失败之后，清廷因战败赔款还债，打破“不加赋”的祖谕，采取开征新税和附加增税的方法。归善县于咸丰十年（1860），在府城小东门外设厘厂，向来往商旅抽收行厘（后迁移白沙）。光绪十六年（1860），又开征坐厘。“行厘”是通过税，“坐厘”是营业税。清代除正杂各税捐外，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税。

民国元年（1912），归善县改为惠阳县。民国初期税收，一切沿清旧制，只不过是改两为元，且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开征新税、印花税、筵席税、营业牌照税、内地二五税（即凡土产货物运销外地，进口洋货运销内地，均按值征税 2.5%）、煤油汽油特别税。民国 25 年，创立所得税。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实行战时税制，对统税、烟酒税、印花税、典商营业税及屠捐先后加征；公布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及举办遗产税、战时消费税和田赋、棉纱、麦粉、糖类等改征实物。民国 31 年，取消省财政一级，只有中央和县市两级财政税收体制。民国 35 年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民国 16 年（1927），“八一”南昌起义后，南下粤东红军 1000 多人来到惠阳县，于 11 月 11 日在惠阳县成立高潭区苏维埃临时政府，开展惠阳县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工作：1. 废除一切旧有税捐制度；2. 禁烟、禁赌；3. 废除厘金；4. 由革命委员会订立统一军

费的新税，大致以田税 5%，普通货品 10%，奢侈品 20%以上为原则。民国 17 年 2 月 29 日，国民党调集兵力，向苏区进军，高潭苏区税收工作也随之停止，高潭苏维埃政权维持了 4 个多月。这期间未能制定出新税制，只有烟、酒、屠税的简单税制。这个时期的税收还未成为高潭苏维埃财政的主要收入，大量的供给还是靠打土豪和向地主富农摊派粮款来取得。

民国 27 年（1938），成立惠（阳）宝（安）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和东（莞）宝（安）惠（阳）边人民抗日游击大队，建立敌后抗日游击根据地。惠阳县人民抗日武装的供给，原是靠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助解决。由于国民党进攻，民国 29 年 8 月，捐助中断。游击队在交通要道上设立税站，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起初以护路形式出现，按货担收钱，民国 30 年下半年，改按担收费为按税率收税。当时税率定得较低，最高 7%，最低 1.5%，多数货物按 3%征收。同年 12 月 8 日，香港沦陷，游击队对税务机构进行了调整，惠阳大队设立沿海税务总站，并在大队活动地区设立若干税站。后大亚湾护航大队又成立大亚湾税务总站。在税务机构调整后，对征税税目进行了调整，对各种进出口货物分类定出税率征收。对日寇需要的金银、粮食、钨矿等战略物资不准出口，控制化妆品和严禁毒品进口。

民国 33 年（1944）春，将原惠阳大队辖属的沿海税务总站改为路东对敌封锁站，将大亚湾税务总站改为惠东对敌封锁站。是年 12 月，东江纵队颁布了征收公粮条例，征收抗日公粮，分田主（出租的土地）、佃农（佃耕土地）、自耕（土地）、祖尝（田地）4 种，按此 4 种定出征收比率和折算方法。这是惠阳县革命根据地征收农业税之始。民国 34 年 3 月 9 日，把农业税分开征收公粮与地税 2 种。

民国 34 年（1945），东江纵队对税务机构进行调整，把路东、惠东对敌封锁站改为税务处，将路东、惠东解放区各地的税务机关改为受部队和解放区各级政权的双重领导。

同年 10 月，重新修订颁布征收税率条例。条例将税收分为出口税、人口税、固定营业税及烟、酒、屠税。出口税分 11 类，人口税分 7 类。出、人口税各类分别列举征收品目及税率。固定营业税分上中下三等，按地方实际情形，由各地区乡政府征收定出。烟酒屠税分别定出征收标准及征收办法。为改善商人营业起见，原有税率附收的护航费，一概免收，特定优待商运条例如下：货物值 2000 元以下者，一概免税；2000 元至 1 万者，依税率 7 折征收；1 万至 2 万者 8 折收税；3 万至 10 万者 9 折收税；10 万元以上者，概无折扣。

民国 34 年（1945）11 月，国民党调集 7 万兵力，向东江解放区发动进攻。路东（今惠阳）解放区税收人员，退到原惠阳县坪山、大鹏半岛一带；惠东解放区税收人员，不能在惠东立足，也退到大鹏半岛，紧接着又退到惠阳县属之三门岛。

民国 35 年（1946）6 月，因国共两党签订停战协定，东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工作，也随之停止。民国 36 年 4 月，重新成立护乡团税务总站，并在活动区内设立若干税站，按照东纵时期实施的征收税目税率条例和征税办法，对进出口货物征税。同年 7 月，护乡团参照东纵时征收税目税率条例重新修订，颁布《惠东宝人民护乡团进出口货物征税

暂行条例》，将应税货物分为入口货和出口货两大类并都分别列举了税目和税率，依时价照百分率计征，且税站有权照当地平均价格估价征税。民国38年8月，东江第一支队成立江南税务局，同时颁布了《江南解放区进出口货物税暂行条例》和《江南解放区进出口货物税税目税率表》。条例规定：“凡本区多余土特农业副产品，均予以低税鼓励出口；凡军火、军需原料、黄金白银、粮食则分别禁止出口或提高税率限制出口。”“凡本地区人民生活必需品及军需原料与画报杂志均予以低税或免税鼓励入口。”“凡毒品及奢侈品则分别禁止入口或提高税率限制入口。”出口货分出口禁止品、统销品、征税出口3大类；进口货分进口免税品、进口禁止品、进口征税3大类。上述规定适用于惠阳、东莞、宝安、紫金、海丰、陆丰6县。

东江解放区在解放战争期间，对农业税的征收办法也先后进行两次修改。农业税以各乡人口、田亩产量及其负担能力，将征粮任务分配到各乡村，由村民大会民主评定到户。

建国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同时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统一规定全国征收14种税。同年6月，调整税收，简并税种，简化税目，降低部分税率，改进征管办法。原定全国征收的14种税，减为11种。惠阳县实行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及农业税（公粮）共10种。

1953年，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若干修正。开征商品流通税，执行修订的货物税、营业税，停征特种消费行为税，开征文化娱乐税。

1958年6月，全国统一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并按常年产量计税，继续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农业税制的重大改革，结束了过去全国农业税制不统一的局面。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合并税种，改变纳税环节，简化征收办法，在维持原税负担基础上，对少数产品税率作了适当调整。

1972年，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其主要内容是：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税目税率也大为简化。合并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1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但原各个税种仍保留，用于对个人和外侨征收。惠阳县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农业税。

1980年9月10日，惠阳县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982年1月1日，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从而建立起涉外税制。

1983年4月24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把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国家征税的分配形式，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把工商税按性质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4种；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设置和恢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分别按11个税种向国家缴税。

1989年起,惠阳县征收的税种计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仅对外适用)、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建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包括私人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房产税(对外适用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对外适用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印花税、特别消费税、契税、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关税、进口调节税共29种税。

1991年,施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同时废止建筑税。同年7月1日,施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同时废止。

1994年税制改革,主要内容:1.开征新税种。惠阳县新开征的税种有消费税。2.简并税种。国营、集体、私营的3个企业所得税简并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把工商统一税并入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3.停征、取消的税种。惠阳县停征的税种有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取消产品税、盐税、特别消费税。

1994年惠阳县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共14个税种。

若干年惠阳县工商各税种征收情况表

表 16-1

单位:千元

	征收时间	税 种	税 款	附 注
流 转 税 类	1950~1958.7	货物税		
	1952	棉纱统销税		
	1951~1953	交易税		
	1950~1958	工商业税		
	1953~1958.7	商品流通税		
	1959~1993	工商统一税		
	1972~1984.9	工商税		
	1984.10~1993	产品税		
	1984.10~1994	增值税		
	1984.10~1994	营业税		
	1958~1989	盐税		
	1994	消费税		

续上表

所得 税 类	1950~1985	工商所得税	18737	1958年成为独立税种
	1950~1958	利息所得税	50	
	1980.10~198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42	1987年后才有税收收入
	1982.1~1991	外国企业所得税	1162	1985年后才有税收收入
	1980.9~1994	个人所得税	11279	1988年后才有税收收入
	1983.6~1993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242	
	1985~1986	国营企业调节税	50	
	1986.1~1993	集体企业所得税	28410	
	1986.1~1993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2244	
	1989~1993	私营企业所得税	674	
	1989~1993	个人收入调节税	1762	
	1992~199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	959	
	1994	企业所得税	10192	
财产、 行为 税类	1950~1969	城市房地产税	1089	
	1987.1~1994	房产税	9656	
	1989~1994	土地使用税	844	
	1949~1994	屠宰税	14790	
	1950~1958 1988~1994	印花税	3245	
	1950~1994	车船使用税	7590	
	1951.7~1988.7	牲畜交易税	1101	
	1962.1~1966.10	集市交易税	403	
	1950~1952	特种消费行为税	68	
	1953~1966	文化娱乐税	215	
特定 目的 税类	1985~1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98	
	1985~1986	国营企业奖金税	58	
	1986~1988	集体企业奖金税	65	
	1985~1992	建筑税	1499	1993年废止
	1989~1990	特别消费税	30	1994年取消
	1989~199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05	1994年停征
	1991~199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708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建国前税务机构

归善县明清税收机关有：税课局、河泊所、盐课司、厘厂、粮房等。

明代，归善县有河泊所征收鱼课，后撤销河泊所，鱼课则并入粮房征收。清代，归善县署下设粮房，征收本县田赋，沿及民国 23 年（1934）。

民国初期，捐税繁兴，每开征一种税随设一征收机关，以至税收机关重叠。惠阳县很大部分税捐是招商承投，无须另设税收机关。民国 24 年（1935），惠阳县田赋改征临时地税，推行不久，改为临时地税督征处。民国 26 年广东划为 8 个税务区，每区设一税务局，区局下设税捐征收处。其中在惠阳县设立第四区税务局，下设惠阳县税捐征收处。国税则有国税机构，几经改组。民国 29 年，撤销县督征处、县税捐征收处，成立惠阳县税务局；不及半年，又恢复惠阳县税捐征收处。民国 31 年，惠阳县实行新县制，把临时地税事务分划出来，设立惠阳县田赋管理处，负责全县田赋征收事宜。后来撤销田赋管理处，成立田粮科，主管田赋征收、发放工作。民国 38 年，惠阳县税收机关有：田粮科、盐税局、国税所、税捐稽征处。

民国时期，东江革命根据地在惠阳县也建立有税收机构。

东江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工作始于土地革命时期，但未能建立税收机构。日军在华南登陆之后，方设立工商税收机构。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属下的惠阳大队，民国 31 年（1942）成立沿海税务总站，后改为沿海对敌封锁站。民国 32 年 7 月，将其扩大改编为路东对敌封锁站，统管港九铁路以东、东江河以南、惠淡河以西的税收工作和执行对敌封锁任务，下设沿海、镇隆、路东、东江河 4 个税务总站和 2 个独立站，总站下设 24 个分站。还有在大亚湾抗日前线的护航大队于是年 10 月，建立大亚湾税务总站，下设淡水、阿妈庙、坝岗、澳头等分站，征收大亚湾沿海及海上税收。民国 33 年，改为惠东对敌封锁站，统管惠淡河以东及大亚湾海上税收和执行经济封锁任务，下设澳头、平海、霞涌、多祝、良井 5 个中站，中站下设 23 个分站。

民国 34 年（1945）8 月，抗日战争取得胜利，路东对敌封锁站改编为路东税务处，处下设沿海、镇隆、路东、东江河 4 个分处和澳头、平洲、吉澳 3 个独立站，4 个分处下设 24 个税务站，共配备税收人员 300 多人。惠东对敌封锁站亦改为惠东税务处，下设多祝、平海、霞涌、澳头、良井 5 个中站，中站下设 23 个分站，税务人员 200 多人。是年 10 月，东江纵队在稔平半岛设立指挥部，并从惠东税务处分出部分人员组成稔平税务处，直属稔平指挥部，下设平海、大洲、港口、碧甲、咸台 5 个税务站。

民国 35 年（1946）6 月，东江纵队奉命北撤，税收机构也随之撤销。民国 36 年 4 月，惠紫人民自卫大队建立税务总站，属惠阳县的有多祝、安墩等税务站。同年 6 月，惠东宝人民护乡团建立税务总站，下设沙鱼涌、坪山、龙岗、坪地等税务分站。民国

37年2月,护乡团改编为广东人民解放军江南支队,护乡团税务总站改为江南税务处,下设路东总站、河东总站、坪山总站、大埔总站、高潭总站、安墩总站。民国38年8月,江南税务处发展为江南税务局,辖惠阳、宝安、东莞、紫金、海丰、陆丰6县的税收工作,其中沿海税务总站、路东税务总站、新圩税务总站、镇隆税务总站、河东税务总站、惠东税务总站、高潭税务总站设在惠阳境内。10月,惠阳县成立路东税务处和河东税务处,分别领导原有的税务总站。

第二节 建国后税务机构

一、县税务局

1949年10月15日,惠州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税务组,接管了惠阳县国民党的税捐稽征处和中山国税局惠阳查征所。同年12月,分别在惠州、淡水成立惠州镇税务分局和惠阳县税务分局。1950年1月,改为东江人民行政委员会惠州镇税务分局和惠阳县税务分局。2月,改为惠州镇税务局及惠阳县税务局,均隶属东江专区税务分局。1950年5月10日,惠州镇税务局和惠阳县税务局合并为惠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地址在惠州,局内设有税政股、稽查股、会计股、秘书室。1951年上半年,将税政股分为工商业税股、货物税股、地方税股。1954年10月,将监察组改为监察股。

1958年4月,惠阳县分出惠东县及惠州市,相应成立惠东县税务局、惠州市税务局。是年11月,惠州、惠东并入惠阳县,并将2县1市(惠州市)的税务局、财政科合并为惠阳县财政局,内设秘书、人事、税政、企财、基建、会计(含预算)等股。1961年8月,财税分设,恢复成立惠阳县税务局,设有税政、秘书、会计3个股。1964年10月分出惠州镇税务局。1965年7月,惠东县再从惠阳县分出。接着,惠阳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为财税局。1968年3月,改财税局为财税革命小组。是年冬,县财税革命小组与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县支行合并为县财政金融服务站(简称财银站或财金站)。1972年12月,财政金融服务站分离为财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县支行。

1981年1月1日,县财税分设,再度恢复惠阳县税务局,内设人秘股、税政股、利监股、会计股。后又增设对外税政股。同时,分人秘股为秘书股和人事教育股,撤销利监股。1985年3月5日,将工商税股改为税政一股,所得税股改称税政二股;增设惠阳县直属企业征收管理组,简称征收组,为股级单位。1986年8月,成立惠阳地区税务学会惠阳县分会。9月,设立监察股。1987年3月,成立惠阳县税务培训中心。1988年2月,设立稽查队。6月,成立惠阳县税务局工会委员会。1989年10月3日,淡水成立对外征收处。12月12日,将秘书股改称办公室,税政一、二股改称税政股,增设地方税股、征收管理股,原对外税政股改为涉外税政股,1990年1月1日,挂牌办理正常业务。

1994年,税务机构内设有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税政股、涉外税政股、征收管理股、地方税股、会计股、稽查队、发票管理所、工会。全局员工59人。

二、基层征收单位

1950年2月，建立淡水、平山、龙岗、稔山、平海、横沥、镇隆、大鹏8个税务所。4月，建立多祝税务所。后因大鹏税务所税源缺少，将其裁并到淡水税务所。为控制税源，增加税收，节省稽征费用，先后在淡水之澳头、王母，平山之白花、良井，龙岗之坪山，平海之港口、大洲建立税站；将大鹏税务所恢复设于葵涌。1951年2月，建立良井税务所，并在良井之永湖，稔山之下涌，横沥之梁化，镇隆之甲子步建立税站；多祝之双金，大鹏之南澳派征人员驻征。是年底，全县有10个税务所、10个税务站。1953年10月，成立惠州镇税务所，负责征收惠州镇内税收。1956年起，将税务所属的税站改称稽征组。1956年2月，撤销惠州镇税务所，由税局设专管组征管惠州镇税收。全县有淡水、平山、多祝、龙岗、横沥、平海、稔山7个税务所；有澳头、大鹏、白花、坪山、高潭、梁化、吉隆、良井、平潭、永湖、镇隆、甲子步12个稽征组。

1958年4月，惠阳县析出惠东县、惠州市。惠阳县辖淡水、龙岗、大鹏、镇隆、澳头、横沥、良井7个税务所。是年11月，惠州市、惠东县又并入惠阳县，并将龙岗、大鹏、坪山割属宝安县，高潭划给海丰县。同时，税务局与县财政科合并改名为县财政局，公社税务所（站）相应改称财政管理所或财务科（为方便群众纳税，仍挂税务所牌子）。1959年，全县有惠州镇、淡水、新圩、镇隆、平山、白花、澳头、潼湖、芦洲、横沥、梁化、平潭、镇隆、永湖、平海、多祝、安墩、新庵、稔山、良井、港口21个财政管理所。1961年，财税分设，并随行政区划分，将原来的24个财政管理所划分为12个税务所、14个税务站和惠阳县惠州镇税务局。1963年，惠州镇税务局预算与县税务分开，业务属县税务局管理。同年10月，惠州税务局隶属惠阳专区税务局领导。1964年，惠州镇恢复市建制，惠州镇税务局相应改为惠州市税务局。是年，全县有澳头、淡水、陈江、吉隆、平海、港口、稔山、芦洲、横沥、永湖、平潭、平山、多祝、安墩、高潭、梁化、白花等税务所。1965年7月惠阳县分出惠东县后，全县有陈江、新圩、澳头、淡水、永湖、横沥、平潭、芦洲等税所和潼湖、水口直属税站。同时，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并为财税局，基层税务所也与财政所合并为财税所。1966年，淡水公社分出秋长公社，平潭公社分出马安公社，横沥公社分出大岚公社，同时，建立秋长财税所。1968年3月，财税局改称县财税革命小组，公社的财税所也改称财税革命小组。是年冬，公社级的财税革命小组与银行合并为财政金融服务站（简称财银站或财金站）。1972年12月，财银站改为财税所。1979年冬，芦洲分出芦岚，撤销芦岚税站，成立芦岚财税所。

1981年1月，财税分设，全县有澳头、霞涌、沙田、淡水镇、秋长、新圩、镇隆、陈江、沥林、潼湖、永湖、良井、平潭、马安、水口、横沥、大岚、芦洲、芦岚19个税务所。1986年4月，设立惠阳县税务局淡水分局，为副科建制；将淡水及淡水镇税务所改为淡水分局第一、二、三税务所。1988年1月18日，设立矮陂税务所。1989年

12月4日，设菠萝山税务所，各项业务由陈江税务所分出，1990年1月1日，挂牌办理正常业务。

1994年基层征收单位22个，共有员工547人。

第二章 税收种类

第一节 工商各税

一、流转税类

归善县对商（产）品征税，始于明代，有“门摊商税酒醋诸色”。清代咸丰年间，对商（产）品课厘金，后从厘金分出烟酒税。归善县实行过的流转税有：

（一）矿产税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归善县开始征铁炉税，每座铁炉军饷10两。

民国时期，矿产税又分为三类，一为矿区税，二为矿产税，三为统税。建国后，矿产税作为货物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的税目。

（二）厘金

清朝后期政府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经费而对生产运销过程中的商品征收赋税。原以货值一钱，抽税一厘，故名厘金。归善县于咸丰十年（1860）征厘金。民国25年（1936），撤厘金改征营业税。

（三）烟酒税

烟酒税原属厘金范围。清同治五年（1866），始征烟酒税。宣统三年（1911），粤省禁赌，筹抵押饷，将烟酒厘金改为烟丝捐、甑捐，每甑收捐2两，嗣改甑捐为酒捐，土酒类点饭核税，每饭3埕作酒1埕，每埕征银2毫；土烟则安排核算，每排净叶20斤收银6毫；其余外省运入之土酒及外销之烟叶、烟骨，概核定税率，分别征收。民国元年（1912），改烟丝捐、酒捐为烟酒税，税率仍旧。翌年，将原定税率加5征收，称为附加费，烟丝定每排征银6毫，加五征收并征为9毫；土酒原定每埕征银2毫，再加5征收，共为3毫；其余外省运入土酒及外销烟叶、烟丝等也按原定税率加五征收。民国4年，推广税额，酒税每埕4毫，烟税仍旧。是年12月，因筹办酒专卖未遂，复设公卖费，于是税费重征。民国6年，将商办公卖取消，令财政厅将酒税移交公卖局接管，即照原定税费两率合并计算，实行统一征收，取消税名，改称公卖费。

民国14年（1925），烟酒税制始有改革。民国15年，新开办各种烟酒税费。民国16年，加倍征收。民国18年，将批商各案一律撤销，委员办理，设局征收，并从民国18年，卷烟、酒精、啤酒、洋酒陆续改征统税。民国19年，惠州烟酒事务分局烟酒税收预算数：烟类税收68880元，烟叶税收为2880元；酒类税收为52320元，酒饼税收为1998元。民国35年，《国产烟酒税条例》规定：课税对象分国产烟和国产酒两大类，

烟类税又分烟叶和烟丝两目，酒类则含土酒。民国 37 年，提高税率：烟类税分烟叶、烟丝两种，按产区核定完税价格分别按 60%、40% 征收；酒类税按产区核定完税价格征 100%。

惠阳县革命根据地亦征收过烟酒税。

建国后，烟酒税作为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的税目。

(四) 糖类捐

民国 13 年（1924）6 月，广东全省开征糖类捐。从价计征，税率为 25%，由商承办。是年 8 月附加 2 成军费。民国 15 年征加三专款，连同原加二专款，改为带征加五专款。民国 28 年，糖类捐并入舶来物产专税。土糖实行出厂征税，税率为 25%。民国 30 年，粮类捐列入统税范围。

(五) 舶来物品专税

抗日战争期间，广东省特有的一个税种。凡国外、省外以及沦陷区运入的货物，均实行从价计征。专税分 12 类，并分品种确定税率。税率自 3% ~ 40%，共分 14 级。以后专税陆续改征统税及货物税。

(六) 香烛纸宝冥镪捐、神镪捐

前者是对制造焚化品征收的一种捐；后者是对庵庙司祝道巫之行为所收之捐。民国 29 年（1940）由省财政厅批商承办，属省捐。广东省包括惠阳县共有 29 个县开征。民国 31 年，两捐同时裁撤。

(七) 统 税

惠阳县于民国 21 年（1932）开征统税。在惠阳县征收统税项目有：棉纱、棉织品、茶叶、烟类、纸箔、皮毛、竹木、水泥、火柴、麦粉。

(八) 货物税

对货物征税，历史甚古，包罗亦广，如唐代对茶、漆、竹、木征税；宋、明、清时期对鱼、矿征税；民国时期征收货物统税、烟酒税等均属之。当时在惠阳县征收及补税货物的税目有：棉纱、茶叶、卷烟、锡箔、皮毛、水泥、火柴、麦粉及迷信纸。东江革命根据地的惠阳县辖地也征货物税，在集市及交通要道设立的税站对出售或过往的货物征税；对已在根据地纳过税的货物，在根据地内流通不再纳税。征收货物税的品目和税率为：一般货物 2%，洋杂货 3%；流动货 1%，渔民卖鱼 1%，鱼贩 2.5%，小商无税率，视货物多少而定。

1950 年，县实施《货物税条例》，应税货物共 48 项 191 目。1958 年 8 月，改革工商税制，将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50 ~ 1958 年 7 月，全县实征货物税共 1782.8 万元。

(九)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建国初期实行的主要税种。固定工商业税，是依照营业性质和不同行业，分别规定税率。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算者，税率为 1% ~ 3%。1953 年，修正税制，凡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征收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产品，在工业环节也不再征收营业税。1956 年，调整合作组店及小商贩的营业税率，按商业销售收入计税的，税

率为3%；服务行业收益额税率为5%，手续费收入税率为7%。同时，对小商贩纳税起征点作了规定，凡每月销售额不满90元的，或收益额不满60元的，或手续费收入不满40元的不征收营业税。临时商业税，规定凡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行商及固定工商业在外埠销售本业以外之货品者，均在销售所在地，依本办法交纳临时商业税。

1951年，规定以一批货的营业额满15元为起征点，经营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的税率为4%，经营其他货品的税率为6%。1952年，调整税率，粮食、棉花、药材调至6%；山货并其他货品调至8%。1953年，修正税制，临商税率悉为5%，起征点调至20元。1957年，起征点又调为10元。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工商业税的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的所得税部分作为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1950~1958年，工商业税实征税款2724.3万元，其中所得税819.5万元。

1950~1958年惠阳县工商业税实征税款表

表 16-2

单位：千元

年 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合 计
税 额	1196	2338	3448	5146	4729	3393	3618	3387	1183	27243
所得税	144	266	1087	2005	1740	957	1165	690	141	8195

(十) 棉纱统销税

1951年，棉纱一律按当地国营花纱布公司牌价征收统销税，税率为6%。1953年，修正税制时，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十一) 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是1953~1958年实行的一个重要税种。原来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以及棉纱统销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全县征收商品流通税产品有8个品目。1958年，停征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自1953~1958年，全县实征商品流通税共281.2万元。

(十二) 工商统一税

1958年8月，全省先行开征工商统一税。它是由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而成。1972年，惠阳县试行工商税后停征工商统一税，但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仍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

1959~1993年，惠阳县实征工商统一税共8725.7979万元。1994年后，该税种并入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十三) 工商税

工商税由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而成。惠阳县由1972年开始试行。工商税按产品或经营行业划分税目，它的纳税义务人是我国境内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销售、交通运

输、邮政电信、金融信贷、服务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以纳税人和个人取得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农产品或进口商品支付金额、服务劳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工商税的纳税环节分别为：工业品在工业生产和商业销售环节征税，应税农产品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征税（非应税农产品只在销售环节征税），进口贸易在进口环节征税（海关代征）；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金融信贷、公用事业和服务劳务性业务的经营，在取得业务收入的环节征税。1984年，税制改革，工商税一分为四：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1972~1984年，惠阳县实征工商税7895.4万元。

(十四) 产品税

产品税是1984年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税种。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条例规定的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就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或以产品数量和规定的税额计算交纳产品税。工业产品分24类，设260目；农、林、牧、水产品则按列举产品设置10个目。1986年1月起，纺织品、日用机械、电子产品类等改征增值税，到1988年1月，对建材、有色金属等27个品目改征增值税，至此，产品税中工业产品部分尚剩下12类86个目。

1984~1993年，惠阳县实征产品税1541.8931万元（已减出口退税），其中1990~1993年海关代征447.4132万元，出口退税492.354万元。

1994年后，该税种取消。

(十五) 增值税

增值税与产品税区别在于，产品税是就全部价值额课税，而增值税是就产品的新增价值额课税。惠阳县于1984年开征增值税。当时全县只对3户企业征收增值税。1986年，纺织产品、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制品、保温瓶改征增值税，同时调整原来已经试行增值税的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的税率和扣除项目。1987年，规定增值税的税目为：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地毯、搪瓷制品、玻璃保温容器、药品、日用机器、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机器机械、钢坯、钢材等13个。税率也作了调整，共有45个率次。还扩大了扣除项目范围，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低值易耗品、外购动力、包购包装物及委托加工费，并且统一采用扣税法。是年把原来征收产品税的部分产品改征增值税，这些产品包括：帽、鞋、纸、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陶瓷、药酒、食品、饮料、皮革皮毛、其他轻工产品、其他工业产品。1988年，又将部分征税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产品、电线、电缆等改征增值税。税率最高由原来43%调高为45%，并增设18%、21%、26%、30%四档税率。

1984~1994年，全县实征增值税3555.7525万元（已减出口退税），其中1990~1994年海关代征1382.4772万元，出口退税895.5946万元。

(十六) 营业税

惠阳县实行过的营业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种主要有：典商营业税、商业牌照税、烟酒牌照税、煤油贩卖营业税、普通营业税、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税。

1984~1994年惠阳县共征营业税37362.8987万元。

典当营业税 当税起源于清初，各铺征银 5 两。乾隆四十一年（1776），归善县当户 39 户，每户纳银 5 两，共 195 两，解布政司充饷。宣统元年（1909），归善县实收当饷 695 两。宣统二年（1910），全县当户只有 10 间。民国 22 年（1933），惠阳县有典当业 9 间，其中当店 2 间，按店 1 间，押店 6 间，均属偏僻区。民国 25 年，典当税改称典商营业税。民国 30 年，典商营业税改并普通营业税。

商业牌照税 民国 12 年（1923），开始征收商业牌照税。每年照资本额征收 1%，资本额 200 元以下者一律征收 2 元。另照纸费每张 2 角。民国 16 年，省派员到各县征收商业牌照税，惠阳县是时也开征，由惠州各属专员征解。至民国 21 年，并入营业税内征收。民国 22 年，仍办商业牌照税者只有惠州、顺德 2 处。民国 30 年，省重新颁布章程，改称营业牌照税。

烟酒牌照税 烟酒牌照税本属营业税性质。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公布：除中央留一成外，其余拨归省市作地方收入。民国 23 年 7 月，划为地方征收，或委各局长征收。同年 12 月，广东印花税务局将批商制度取消，分局委员兼任烟酒牌照税。民国 24 年，烟酒牌照税附加二成路学费及国防费。民国 23 年 7 月至 24 年 4 月，惠州印花烟酒分局烟酒牌照税及附加费预算为 16920 元。民国 30 年 7 月，改征普通营业税。

煤油贩卖营业税 民国 22 年（1933），规定每 10 加仑即 1 箱或 2 罐征收营业税 3 元（国币），后改 4 元，最后改为 5 元。民国 31 年，煤油贩卖业改征普通营业税。

普通营业税 民国 21 年（1932），裁厘后，即举办营业税。分 32 个行业，按资本额，或营业额或报酬额，或收入额课税，税率由 0.2% ~ 5% 不等。民国 26 年，财政部将本省营业税征收章程修正。原来未开征营业税的县，一律举办。惠阳县亦是时举办。其课税范围：将原来储蓄、银行两行业删去；并电话、电力、铁路为特许商行；并广告、代理、经纪信报税馆为介绍代理业；酒菜馆业改为中西餐馆业；改包工业为包作业，其余各业仍旧，共为 25 个行业，以营业总收入额或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税率 0.5% ~ 1.5%。因修改新章颁行伊始，将税率暂减为 0.2% ~ 1.5%。民国 31 年，提高税率，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者征收 1% ~ 3%；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者征收 2% ~ 4%。

营业牌照税 民国 31 年（1942），以旅馆业、茶楼饭店业、戏院业、屠宰业为征收对象，以全年营业总收入额为课税依据，分 6 级课税。甲级为全年营业总收入额 12 万元以上，课税 100 元；乙级，8 万元以上的课税 200 元；丙级，4 万元以上的课税 100 元；丁级，在 2 万元以上的课税 50 元；戊级，在 1.2 万元以上的课税 30 元；己级，在 0.4 万元以上的课税 10 元。民国 35 年，国民政府最后修正营业牌照税章程，按资本额征收 3%，每年征收 1 次。

特种营业税 民国 35 年（1946），将契税、营业税划归地方，中央因财源减少，拟办特种营业税。主要是对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发生的盈利事业、进口商盈利事业、国际性或省际性交通事业等特种行业征收。凡已纳工厂税或出厂税，工厂或出产人免征此税；已纳此税，不再征收营业税。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者，税率为 1.5%，以营业收益额为课税标准者，课 4%。

建国后，初期营业税是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及后又作为工商统一税、工商税的一个组成部分。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始将工商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分离出来，把营业税作为一个独立税种。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信、公共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分别为：从事商品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从事商品批发、调拨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信、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惠阳县自10月起开征营业税。

1984~1994年，全县实征营业税37362.5万元。

(十七) 盐 税

明初沿宋元旧制，对盐实行垄断专卖制，由官府提供生产资料给灶户（制盐者），灶户生产的盐全部交与官府，由官府按丁口配盐征米，后改为征钞、征银，谓之“盐钞”。明成化年间（1465~1487），对灶户改征实物为折纳银两，使灶户与商人直接进行盐的买卖。从此官不收盐，令盐商将应纳盐课，按引缴银，行盐商专卖制。盐的引纸价也不断提高，弘治五年（1492）起，每引纳银三、四钱，嘉靖时增至每引纳银7钱。天启元年（1621）以后，每引增至一两三钱。自明成化元年（1465）开始，灶户逐步走向私有化后，便对盐场的灶地以户为单位征收场课，相当农业中的地租税。清朝继承了明代一些制度。康熙五十六年（1717）以前，是继行明代的盐商专卖制。康熙五十六年起，裁场商，发帑收盐，改行官收专卖制。清末又复行包商，即民制、商收、商运、商销。

民国初期，惠阳县实行商包办，后改领照纳税。革命根据地盐税的开征，是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稔平抗日游击根据地后，在惠阳东部沿海的大洲、平海、稔山、麻丝4大盐场，开征盐税，派出税务人员在盐场设站征收。当盐民把生产的盐卖给盐商，盐商将盐起运时征收盐税。征税后，凭税票运行。盐税的征收办法，初时是依率计征的，税率为3%，后改为从量征收，运出的盐，每市斤征税300元，以20斤为起征点。征税后，中途及运达站不再征税。解放战争时期，沿海革命根据地继续开征盐税。

建国后，规定盐税的稽征管理由盐务部门负责。1950年，食盐按当地主粮50公斤折合13.5元征税。6月，50公斤税额减为6元。1957年，50公斤税额调为7.5元。1958年，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从此实行盐的生产与税收分管的办法。1960年，惠阳县产制的海盐，每50公斤税额改为7.2元。1980年，每50公斤税额改为6.5元。1986年，每50公斤减征税额0.35元，以扩大食盐的批零差价，弥补经营单位的亏损。1987年，食盐每50公斤税额为5元。

1958~1993年，惠阳县实征盐税3605.21万元。1994年取消盐税。

二、所得税类

(一) 分类所得税

民国 25 年 (1936), 国民政府开始在全国实行所得税。民国 35 年, 执行新的《所得税法》, 征收项目为: 营利事业所得、薪金报酬所得、证券存款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一时所得税 5 类和综合所得税。

(二) 工商所得税

建国后工商所得税的政策作过多次重大修订, 税率作过多次调整。1957 年起, 对供销社征收所得税改为 5 级全额累进税率。1958 年, 对交纳所得税的公社企业, 改按 20% 比例税率征收。同年供销社视同国营商业, 实行利润上交, 不征收所得税。1961 年, 交通运输合作社改按 30% 比例税率征收, 城市人民公社和城乡手工业合作社改按 28% 比例税率征收。同年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 仍执行原税率。1962 年, 改按 39% 比例税率征收。1963 年, 县供销社亦恢复征收所得税, 按 39% 比例税率计征。同年 4 月, 税率全面调整, 分为个体经济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 由 7% ~ 62%; 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 8 级超额累进税率由 7% ~ 55%; 合作商店 9 级起额累进税率, 由 7% ~ 60%; 供销社仍按 39% 比例税率征收。对利润特别多的个体经济及合作商店、手工业社还有加成征收所得税的规定。1966 年, 县以上供销社所属企业改为上交利润, 不征所得税。1969 年, 基层供销社也实行利润上交, 不征所得税。1973 年, 对基层供销社恢复按 39% 比例征收所得税。1979 年, 对基层供销社单独核算盈亏的饮食、服务和修理行业, 按 20% 比例税率征收。1980 年, 对个体工商户、合作商店改按手工业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1 年, 农村社队企业仍按 20% 比例税率计征; 基层供销社仍按 39% 比例税率计征; 其中经营饮食、服务和修理行业仍按 20% 比例税率计征; 其他集体经济, 一律按 40% 比例税率计征。1984 年, 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 以及城镇集体企业, 一律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但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的招待所、宾馆, 由原来 30% 的比例税率, 改按 15% 的比例税率计征。1985 年, 集体企业所得税执行新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1986 年, 工商所得税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 个独立税种。惠阳县从 1950 ~ 1985 年, 共征工商所得税 1873.7 万元。

(三) 利息所得税

惠阳县 1950 ~ 1958 年, 实征利息所得税 5 万元。由于每年收入数量很少, 1959 年, 停止征收。

(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 1980 年,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对设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和其他所得, 都应依 30% 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 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 还应按汇出额征 10% 的所